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易字第1848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祐驊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3069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楊祐驊犯侵入住宅毀壞窗戶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拾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楊祐驊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入住宅毀壞窗戶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4年4月6日下午5時23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抵達桃園市○○區○○○街00號，攀爬該處後方遮雨棚進入隔壁27號無人居住之建築物，再跨越圍牆至蔡懿軒居住之25號4樓陽台處，以不詳工具破壞4樓陽台落地窗後進入，竊取住處內之現金新臺幣（下同）4,000元，得手後騎乘機車離去。嗣於同日晚間10時32分許，蔡懿軒發覺遭竊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理由

一、證據能力之說明：

（一）本判決認定事實所引用之供述證據（含文書證據），被告楊祐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同意有證據能力（見114年度易字第1848號卷第42頁），茲審酌該供述證據作成時，核無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認為以之作為本案證據亦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自有證據能力。

（二）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查無有何違反法定程序作成

或取得之情形，且經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64條、第165條踐行物證、書證之調查程序，自得採為證據。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114年度易字第1848號卷第41頁、第70頁），並有證人即告訴人蔡懿軒於偵查及審理中之證述在卷可參（見114年度偵字第30699號卷第27頁至第30頁、114年度易字第1848號卷第63頁至第67頁），並有車輛詳細資料報表（PBD-9931）、刑案現場照片、監視器翻拍照片、桃園地方檢察署114年7月23日勘驗筆錄、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4年7月23日刑紋字第1146091818號鑑定書、桃園市政府警察局114年5月27日桃警鑑字第1140070272號DNA鑑定書、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刑案現場勘察報告暨勘察照片簿在卷可參，是認被告前開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信為真實。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之犯行均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部分：

（一）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竊盜罪，其所謂「住宅」，乃指人類日常居住之場所而言。次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所謂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其中「毀」係指毀損之行為，「越」則指踰越或超越，「毀」與「越」不以兼有為限，若有其一即克當之，祇要毀壞、踰越或超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之行為使之喪失防閑作用，即該當於前揭規定之要件。經查：被告毀壞窗戶進入告訴人所居住之房屋內，該房屋為告訴人與其家屬日常居住之場所，而被告破壞落地窗使窗戶喪失防閑功能，自該當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2款之侵入住宅、毀壞窗戶之加重條件。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第2款之侵入住宅毀壞窗戶竊盜罪。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非毫無謀生能力之人，竟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所需，為滿足私慾，率爾以侵入住宅毀壞門窗之方式，進入告訴人蔡懿軒所居住之房屋，竊取他

人財物，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法治觀念實屬淡薄，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手段、目的、本案之犯罪分工、竊得現金數額、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見114年度易字第1848號卷第71頁），並考量被告前已有數次因竊盜罪經法院判決確定之素行（見114年度易字第1848號卷第11頁至第26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五、沒收部分：

按被告竊得之現金4,000元，為被告之犯罪所得，未據扣案，亦未發還予告訴人，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六、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一）公訴意旨另認被告就本案犯行部分，另有竊得黃金金幣4枚（約4至5錢，價值6萬元）、黃金4分8厘、黃金1錢6分1厘（黃金價值共計3萬元）、臺銀紀念幣1袋（價值不詳）、紅包1個（內有3萬元）、結婚手飾1套（價值不詳）、現金25萬元等語。

（二）訊據被告固坦認於上開時間、地點，確實有侵入告訴人之住宅並毀壞落地窗進入行竊，惟堅詞否認有竊取前開物品，辯稱：我僅有竊取4、5000元而已，並沒有偷這麼多東西等語。經查：

1.被告於114年4月6日下午5時23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前往桃園市○○區○○○街00號，攀爬該處後方遮雨棚進入隔壁27號無人居住之建築物，再跨越圍牆至蔡懿軒居住之25號4樓陽台處，以不詳工具破壞4樓陽台落地窗後進入竊取告訴人家中之現金4,000元等情，業據被告坦認在卷或不爭執（見114年度易字第1848號卷第41頁、第70頁），並有證人即告訴人於偵查中、審理中之證述在卷可參（見114年度偵字第30699號卷第27頁至第30頁、114年度易字第1848號卷第63頁至第67頁），並有車輛詳細資料報表（PBD-9931）、刑案

現場照片、監視器翻拍照片、桃園地方檢察署114年7月23日勘驗筆錄、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4年7月23日刑紋字第1146091818號鑑定書、桃園市政府警察局114年5月27日桃警鑑字第1140070272號DNA鑑定書、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刑案現場勘察報告暨勘察照片簿在卷可參，就此部分的事實首勘認定。

2.被害人、告訴人乃被告以外之人，本質上雖屬於證人，然與一般證人不同，其與被告常處於相反之立場，其陳述之目的，在使被告受刑事訴追處罰，證明力自較一般無利害關係之證人陳述薄弱。故被害人、告訴人縱立於證人地位而為指證及陳述，且其指證、陳述無瑕疵，亦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依據，仍應調查其他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亦即仍須有補強證據以擔保其指證、陳述之真實性，而為通常一般人不致有所懷疑者，始得採為論罪科刑之依據。至於所謂補強證據，係指除被害人、告訴人指證、陳述本身之外，其他足以證明犯罪事實確具有相當程度真實性之證據而言，且該必要之補強證據，須與構成犯罪事實具有關聯性之證據，非僅增強指證、陳述內容之憑信性。查本案證人於審理中證述稱：黃金金幣4枚、黃金4分8厘、黃金1錢6分1厘、臺銀紀念幣1袋確定有被偷走，但紅包3萬元之部分不確定有沒有被拿走、結婚首飾的部分也可能是我們自己收起來沒有找到、現金25萬元之部分則確定沒有被偷走因已經存到存摺裡面，我也不確定紅包裡面有多少錢，但應該有超過5,000元等語（見114年度易字第1848號卷第63頁至第67頁），然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行，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程序時均稱僅有拿4、5,000元（見114年度易字第1848號卷第41頁、第70頁），細參本案之監視器畫面擷圖、勘驗筆錄、現場勘查照片簿，雖可見被告確實於本案時間地點進入證人家中行竊，然並無從自前開監視器畫面、現場勘查照片中被告究竟竊取何種物品，是除上開證人之證述外，尚無其他補強證據得以佐證被告另有竊取黃金金幣4枚、黃金4分8厘、黃金1錢6分1厘、臺銀紀念幣1袋、紅包1個（內有3萬元）、結婚手飾1套、

現金25萬元等物，依「罪證有疑，唯利被告」之原則，僅能認定被告本案竊取之物僅有現金4,000元，就公訴意旨主張被告竊取告訴人黃金金幣4枚、黃金4分8厘、黃金1錢6分1厘、臺銀紀念幣1袋、紅包1個（內有3萬元）、結婚手飾1套、現金25萬元之部分原應為無罪之諭知，惟此部分如成立犯罪，公訴意旨認與被告前揭業經論罪科刑之犯行有實質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李允煉提起公訴，檢察官姚承志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　陳郁融

法　官　曹蕙如

法　官　邱筠雅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邱韻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刑法第321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